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《流量及热能参数检测能力提升 第一包：热量表标准装置安装调试及水塔升级改造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热量表标准装置安装调试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诺明国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塔升级改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诺明国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诺明国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